

國立金門大學觀光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獎懲要點

102年10月3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2年12月1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04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使本系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能維持行為正確，維護校譽，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外，特依本系校外實習要點第六點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獎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校外實習優良表現之獎勵方式如下：
 - (一)獲得實習單位內部評鑑獎勵者，加實習成績總分十分，並簽請學校獎勵。
 - (二)獲得實習單位書面獎勵者，加實習成績總分七分，並簽請學校獎勵。
 - (三)實習期間做為小組長，服務同學，表現優良，經輔導老師提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者，加實習總分五分，並簽請學校獎勵。
 - (四)其他實習表現優良事項，經輔導老師提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者，斟酌加實習總分最高三分，並簽請學校獎勵。
 - (五)上述諸項加分最高至實習總成績九十五分。
- 三、違反校外實習規定之懲處方式如下：
 - (一)實習期間未能符合實習單位合理規範要求者，遭實習單位反應，減實習成績總分最高十分，並簽請學校懲處。
 - (二)實習期間觸犯法律者，減實習成績總分最高七分，並簽請學校懲處。
 - (三)實習期間觸犯校規者，減實習成績總分最高五分，並簽請學校懲處。
 - (四)實習期間因表現不佳，遭實習單位嚴重抗議甚至退訓者，以不及格處分，並簽請學校懲處。
- 四、學生因個人因素(如抗壓性、人際關係等)，或實習單位因不可抗拒因素(如金融風暴)，導致學生必須更換實習單位，必須依「國立金門大學觀光管理學系學生轉換實習機構與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提出書面申請(如附件十)，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視情節輕重予以評核處分後，得更換實習單位一次。評核通過者，則與前實習單位、實習學生簽定「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提前終止協議書」(如附件十一)。如評核未通過者，須發回原單位繼續實習。兩單位合計實習時數必須符合本系「校外實習要點」第二點所規定。
- 五、校外實習同學應將實習期間所寄宿詳細地址及電話於二週內寄回學校，不寄回者或有欺瞞行為者得扣實習總分一至五分。
- 六、因疏忽造成實習單位或客人損失，經查屬實者，扣實習總分各二至六分，並應照價賠償，惡行重大得經本系系務會議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 七、本要點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